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503破申27号

申请人：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长兴县林城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曹杰，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金祥，浙江百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菡萏旺生物科技（湖州）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新胜村山后田。

法定代表人：肖斌。

申请人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菡萏旺生物科技（湖州）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将立案审查案件移送破产清算。2025年7月10日，本院对菡萏旺生物科技（湖州）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初步查明，菡萏旺生物科技（湖州）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20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肖斌，现有股东为菡萏

生物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另查明，菡萏旺生物科技（湖州）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已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已受理以菡萏旺生物科技（湖州）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未执行完毕案件 1 件，该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菡萏旺生物科技（湖州）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新胜村山后田，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菡萏旺生物科技（湖州）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属于破产法规定的破产适格主体。菡萏旺生物科技（湖州）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法院执行仍然无法清偿债务，具备破产原因。现根据申请人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将菡萏旺生物科技（湖州）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告的立案审查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据此，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菡萏旺生物科技（湖州）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彦刚
审 判 员	闵 杰
审 判 员	马新梁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 佳